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地址: 乌兰浩特市工业北大街111号

乙方: 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办事处长青街西段南昭乌达路以西天王国际酒店1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年度乌兰浩特市司法案件审计项目 152201-XAMQGC-CS-2026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限内,恪守相关执业原则和保密要求(另行签订保密承诺函),配备符合条件的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涉案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司法审计,出具符合公检法要求的审计报告并配合出庭等相关工作,同时配合采购人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以招标(磋商、谈判)文件为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验收要求

(三)服务地点: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晓峰18947063030、隋晓梅1864825973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靖盟祥1502482336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4.甲方需在乙方交付成果后15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公检法采纳为核心依据。5.乙方对审计程序合规性、报告真实性负责。但因甲方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65,000.00 元（小写）捌拾陆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及时间：签订合同并完成全部审计任务，达到付款条件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0164666505250260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果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引起延误，提供服务成果的时间同时递延，不构成逾期。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其他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述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文件原件由甲乙双方各自归档留存，不再随本合同正本装订附后，文件明细如下：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司法项目审计方案》文件内容完成审计工作。

2. 交付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办案单位在案侦中新发现的涉案公司、人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补充审计鉴定。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司法项目审计方案

一、项目概况

涉及**担保公司和##借贷登记中心合作,以**担保公司为##借贷登记中心提供担保为基础,并承诺借款给##借贷登记中心将收到定额利息及本金,以此吸收社会公众储蓄存款。收到资金被##借贷登记中心以更高利率借给其他资金使用人,##借贷登记中心牟取利息差额收益。

二、审计范围与目标

(一) ##借贷登记中心吸取社会公众储蓄存款金额情况审计

对##借贷登记中心吸收社会公众储蓄存款金额进行统计。

1. 2011年至2014年尚无小贷资质非法集资期间

##借贷登记中心在2011年至2014年尚未取得小贷公司资质,吸收社会公众储蓄存款。首先,针对该阶段吸收的非法集资资金进行统计(该统计不区分年度,按年统计累加计算);其次,针对参与人收回本金或获得回报后又重复投资的数额,以及案发前后已归还的数额进行统计。

2. 2015年至2025年取得小贷资质后非法集资期间

##借贷登记中心在2015年至2025年取得小贷公司资质,吸收社会公众储蓄存款。首先,针对该阶段吸收的非法集资资金进行统计(该统计不区分年度,按年统计累加计算);其次,针对参与人收回本金或获得回报后又重复投资的数额,以及案发前后已归还的数额进行统计。

3. 将2011年至2025年数据合并汇总

将上述两项数据合并,汇总得出##借贷登记中心2011年至2025年吸收的社会公众储蓄存款金额。并汇总得出参与人收回本金或获得回报后又重复投资的数额,以及案发前后已归还的数额。

4. 其他要求

审计中关注有无其他问题,例如:是否存在违反“1+4杠杆”、理财产品、投资计划及砍头息和保证金等非法集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安局反映。

(二) ##借贷登记中心违法所得

1. 2011年至2014年尚无小贷资质非法集资期间

##借贷登记中心在2011年至2014年尚未取得小贷公司资质,吸收社会公众储蓄存款。需要对该阶段##借贷登记中心利用收到的社会公众储蓄存款放贷取得的利息差额收益进行统计,需区分实收和未收。

2. 2015年至2025年取得小贷资质后非法集资期间

##借贷登记中心在2015年至2025年取得小贷公司资质,吸收社会公众储蓄存款。需要对该阶段##借贷登记中心利用收到的社会公众储蓄存款放贷取得的利息差额收益进行统计,需区分实收和未收。

3. 将2011年至2025年数据合并汇总

将上述两项数据合并,汇总得出##借贷登记中心在2011年至2025年收到的社会公众储蓄存款放贷取得的非法利息差额收益,需区分实收和未收。

(三) 对社会公众存款人损益进行统计

1. 社会公众存款收益统计

对社会公众存款人的存款收益进行统计,作为追偿依据。

首先,需对每个社会公众在2011年至2025年存储的本金及收回的本金和利息进行统计。

其次,需对收益进行统计,统计口径如下:在##借贷登记中心2011年至2025年非法吸储期间,社会公众通过存款取得利息并收回本金的,收取利息为存款收益;社会公众通过存款取得利息并收回部分本金的,以收取利息加收回部分本金之和扣除全部本金后余额为存款收益。

2. 社会公众存款损失统计

对社会公众存款人的存款损失进行统计,作为本次案件赔偿依据。

首先,需对每个社会公众在2011年至2025年存储的本金及收回的本金和利息进行统计。

其次,需对损失进行统计,统计口径如下:在##借贷登记中心2011年至2025年非法吸储期间,社会公众通过存款取得利息并收回部分本金的,以全部本金扣除收取利息加收回部分本金之和后余额为存款损失;社会公众通过存款仅取得利息的,以全部本金扣除收取利息后余额为存款损失;社会公众通过存款未取得利息且未收回本金的,以全部本金为存款损失。

特殊情况处理:对社会公众收回本金及利息后将本金及利息重新存储的,计算损失时收回利息重新存的,该部分利息不作为损失计算基数。

(四) **担保公司和##借贷登记中心可追回赔偿金

需要对社会公众存款人的存款损失进行赔偿,对**担保公司和##借贷登记中心可追回赔偿金额进行确认。作为进一步追偿依据。

1. **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2011年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2015年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重点核查抽逃出资情况,确认除实际经营损失外,有多少实收资本通过抽逃出资形式流出企业,并确认资金的具体流向。

2. ##借贷登记中心主要借款

##借贷登记中心2011年至2025年吸收资金主要借给A、B、C三家公司,重点关注A、B、C三家公司借用资金使用情况,计算应偿还本金及利息金额,核实实际已经偿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

3. ##借贷登记中心其他借款

##借贷登记中心2011年至2025年吸收资金借给其他借款人的情况,需统计应偿还本金及利息金额,核实实际已经偿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和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

(五) 269套房产信息

##借贷登记中心有269套房产,有的房产存在抵押和查封,需统计存在抵押和查封房产的评估价值与抵押尚未偿付本息、查封需要偿还本息的差额。

三、审计方法与步骤

(一) 准备阶段

1. 组建专项审计组

计划设立3个专项小组。

人员配置:组长1人(注册会计师+有非法集资审计经验)

副组长2人(注册会计师+有非法集资审计经验)

审计专员3人(有非法集资审计经验)

数据处理工程师1人(能熟练根据数据处理要求编制程序)

2. 小组分工

财务核查组:负责核查原始凭证、合同和询问笔录等资料,同时对房产、抽逃出资核查

资金流向组:负责根据需求对银行流水进行处理,汇总吸储和获利数据

损益核实组:负责全部涉案社会公众的收益和损失核查

3. 项目组入场前培训

培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6 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司法审计证据规范、资金流水分析技巧、不动产查询流程、保密义务和程序等。

4. 收集资料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资料类别	提供方
涉案主体工商档案、验资报告	担保方+借贷方
借贷合同、出借人台账、还款凭证	借贷方
财务报表、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	担保方+借贷方
公安局立案决定书、报案材料、询问笔录	公安局
房产权属证明、抵押/查封文件	借贷方+不动产登记中心

5. 制定详细时间表

根据取得资料估算具体工作量，制定详细的工作时间表，保证在委托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二）实施阶段

1. 分模块现场审计

模块	审计方法	关键操作
吸储金额 审计	三方核对法、抽样 核实法	（1）借贷台账+出借人流水+财务凭证三方匹配；（2）出借人笔录核实（确认投入金额、收回情况）
违法所得 审计	利息收支比对法、 凭证核查法	（1）放贷利息收入与吸储利息支出逐笔比对；（2）核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是否存在隐性收益
公众损益 审计	台账核对法、手工 计算法	（1）按出借人身份证号建立明细台账；（2）逐人计算收益/损失，并对计算结果抽样 10%复核
可追回赔 偿金审计	资金流向追踪法、 关联穿透法	（1）担保方抽逃资金追踪至最终去向；（2）借款人关联关系穿透核查（股权+实际控制人）
房产核查	实地核查法、司法 评估法	（1）100%实地核查房产现状（是否闲置、出租、被占用、抵押、查封）；（2）根据评估报告计算差额

2. 问题核实与证据固定

每个疑点需形成“证据链闭环”（如抽逃出资需包含：验资报告→银行转出流水→关联方收款凭证→无真实交易证明）。

审计工作底稿需注明：证据编号、来源、核实人、核实日期，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3. 定期沟通机制

每周召开“审计组-公安局”沟通会，反馈进展及疑点；

遇重大问题（如资金流向断裂及时同步公安局协调解决）。

（三）报告阶段

1. 撰写初稿：分“吸储金额、违法所得、公众损益、可追回赔偿金、房产处置”五大模块，附相关核心明细表（如出借人损益明细表、借款人债务明细表、房产核查明细表等）。
2. 征求意见：同步送达公安局、担保方、借贷方，涉案主体异议需提供书面证据，审计组进一步核实。
3. 出具正式报告：经三级复核（小组复核→项目负责人复核→质控部门复核）后，报送公安局经侦支队，附证据清单、工作底稿摘要。

（四）整改与跟踪阶段（持续至项目完成）

对未尽事项，根据公安局要求补充或重新开展相关专业服务工作。根据公安局后续提供的相关补充证据，补充完善审计报告。

四、审计组织保障（强化责任、技术与司法协同）

（一）审计组织

1. 审计组：对审计结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
2. 公安局：协助调取涉案资金流水、询问相关人员、查找失联出借人/借款人，提供司法支持。

（二）质量与纪律保障

1. 质量控制：每个模块完成后进行交叉复核，整体报告经质控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出具；
2. 纪律要求：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八不准”，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泄露出借人隐私及案件信息；
3. 证据管理：建立电子+纸质双重证据档案，按模块分类编号，专人保管，确保证据合法、有效、可追溯。

（三）技术与应急保障

1. 技术支持：配备专业的数据处理工程师；
2. 应急机制：成立应急小组，针对“资料不配合、资金流向断裂、现场核查受阻”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及时与公安局沟通协调。

五、其他事项

后续审计工作执行中，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与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协商后对项目审计方案就行细化和调整。

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